**國立清華大學建教合作研究計畫經費編列規畫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執行單位 | (系、所、中心) | 計畫主持人 | |  |
| 委託企業或機關 |  | 執行期間 |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|
| 計畫名稱 |  | | | |
| 申請事項  （請勾選） | 🞎簽約 ； 🞎投標； 🞎訂購單； 🞎其他 | | | |
| 計畫經費 | 計畫經費總額(A) 元；計畫經費分 期撥款：  第一期 元；第二期 元；第三期 元；第四期 元 | | | |
| 附件  （請勾選） | 🞎合約書；🞎計畫書；🞎經費預算表 | | | |
| 技轉金  提列 | 計畫總金額(A)  技轉金(B)  (B=A\*15%)提列比例應至少為A之15% | | 自101年1月起全面施行產學合作計畫技轉金方案，須於計畫總經費中提列15%以上的技轉金。產學合作計畫提列之技轉金將依據｢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｣分配校方及發明人。惟屬校方出資之大型合作計畫、或計畫經費來源為政府機關，且該機關另有規定者，應從其規定。 | |
| 計畫經費分配 | 計畫執行經費(C) (C=A-B)  業務費  人事費  設備費  其他費用  管理費(D) (D=C\*20%) | | 自105年1月起「非科技部計畫」管理費提列修正為「總經費之20%」，有關管理費提撥比率規範請參照「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、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」第五條規定。  ＊計畫主持人之主持費，以已撥付之經費按比例支領。 | |
| 倘委託單位無法如期撥款 | □由本人無條件自行歸墊。 □由 支付。  □本人是否有其他計畫經費逾期尚未歸墊，計畫編號：  自107年9月起委託單位無法撥款時，應由計畫主持人負責籌措財源歸墊。請參照「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、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」第八條規定。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 | 計畫主持人 | 行政組 | 主計室 | 研發處 |
| 分機 | 本人已謹慎審視合約內容，明瞭計畫主持人對於因執行本計畫之權利義務。 |  |  |  |

流程：

一、簽合約之計畫（除政府計畫外之計畫）：請於擬約階段，將合約電子檔連同本表一併行政組(核定技轉金)→主計室(逾期尚未歸墊之計畫) →研發處(核定管理費)

二、訂購單/採購案/行政協議書等：請於計畫成立前，將本表送研發處(核定管理費)。

三、核定後本表(影本)歸還計畫主持人，請主持人依本表填寫計畫處理表進而成立計畫。